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业企业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层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郁皓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